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9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19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4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08*****20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31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咨询联系人：刘庆坤

咨询电话：0750-610798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美达股份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 3、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